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內幕消息 擬實施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正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及(ii)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根據《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就建議將公司的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或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該等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並上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及上市毋須再召開股東會作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轉換及上市仍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適時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